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4年度全字第84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代　表　人　李雅晶(局長)

相　對　人　林枋葶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551,939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二、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551,939元，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規定：「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次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適用之：……□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其屬納稅義務人已依法申報而未繳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後聲請假扣押。」又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依行

政訴訟法第297條規定，準用於行政訴訟事件之假扣押程序。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經聲請人所屬新莊稽徵所(下稱新莊稽徵所)查獲未依規定辦理民國113年度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下稱房地交易所得稅)申報，經核定房地交易所得額為新臺幣(下同)7,759,695元，補徵房地交易所得稅1,551,939元，開徵起訖日為114年10月1日至同年月10日，其房地交易所得稅未申報核定通知書及核定稅額繳款書已於114年9月11日合法送達予相對人。除前揭稅捐外，另有尚在裁處中之罰鍰775,969元，惟相對人迄今尚未繳納或提供相當擔保，難期有繳納之可能。查相對人於107年6月13日買賣取得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5樓之1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同市區國宅段1地號土地(下稱系爭房地)，嗣於113年9月4日以總價16,660,000元出售，並於該買賣契約書房地產權點交書簽名確認知悉應於113年10月3日申報並繳納房地合一稅，是相對人明知有應申報及繳納房地交易所得稅之義務，卻未於規定期限申報房地交易所得稅。次查，相對人於出售系爭房地後，於114年5月16日又持其所有桃園市○○區○○街0號4樓房屋及同市區迴龍段558地號土地(下稱龜山房地)新增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合計3,000,000元(原已設定2筆最高限額抵押權合計10,480,000元)予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足見相對人於租稅債務成立後，有新增設定負擔，藉以規避稅捐之執行。嗣經聲請人於114年5月29日以北區國稅新莊綜資字第1140602559A號函(下稱114年5月29日函)通知相對人提示系爭房地交易資料供核，惟其迄未提示。另查得相對人於新莊稽徵所啟動調查後，即於同年6月5日將其名下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4樓之2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同市區力行段259-2地號土地(下稱力行房地)出售移轉予第三人，足見其意圖逃避繳納稅款且有計劃隱匿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舉甚明。再查相對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其名下僅有前揭已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合計13,480,000

元之龜山房地和自行經營之有限公司出資額，並無與上開鉅額交易所得相當對價之財產資料，確有蓄意隱匿資金、移轉財產之情事。又查，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相對人僅有利息所得9,800元，而營利、租賃所得主要來自其經營之櫻枋食品實業有限公司及莘霖實業有限公司。因銀行存款存在隨時可能被轉出、提領之風險，且出資額無法透過上市櫃買賣實際價值不明，如俟繳納期間屆滿30日後始移送強制執行；或相對人藉由聲請更正並續行提起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時間冗長，恐其有藉行政救濟程序拖延稅捐繳納、移轉所得及財產之可能，致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本案應納稅捐甚鉅，相對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為避免相對人利用行政救濟程序延緩鉅額欠稅之徵收及藉由移轉資產或資金，以逃避稅捐執行，影響爾後稅捐債權之徵收，有聲請假扣押之必要等語。並聲明：請求裁定准許聲請人免提供擔保，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1,551,939元之範圍為假扣押。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主張及假扣押原因，業已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欠稅查詢情形表、聲請人114年7月22日北區國稅新莊綜資字第1140605322號函、房地交易所得稅未申報核定通知書、稅額繳款書、送達證書、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清單、個人健保投保單位名地資料線上查調清冊、勞保局投保資料線上查調報表、系爭房地異動索引查詢資料、買賣契約書、龜山房地土地建物查詢資料、聲請人114年5月29日函及其送達證書、遷徙紀錄資料查詢清單、力行房地異動索引查詢資料及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本院卷第17頁至71頁)。是聲請人就其對相對人有1,551,939元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得請求其清償，及相對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符合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假扣押要件之事實，業已釋明。相對人復未就上述金額提供相當財產之擔保，依首揭規

定及說明，聲請人為保全其對相對人之1,551,939元公法上金錢給付債權，聲請於該範圍內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於法有據，應予准許。惟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1,551,939元或將同額之請求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審判長法　官　許麗華

法　官　林家賢

法　官　郭淑珍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劉聿菲